



股票简称:陕西煤业

股票代码:601225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统计,2009年至2012年,对于在沪市新股上市首日买入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在新股上市后的第六个交易日出现亏损的账户数量占比超过50%。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陕西煤业”、“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一) 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陕煤化集团及股东绵阳基金、信达公司、黄河矿业承诺:“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其它股东中国三峡集团、华能开发公司、陕西有色、陕鼓集团均承诺:“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发行人国有资产股股东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发行人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目前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陕煤化集团承诺:陕煤业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集团将持有陕煤业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二)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本公司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计划预案。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本预案拟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公司的股价:

1、增持及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的措施

(1) 在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简称“触发增持义务”)。

1) 控股股东在触发增持义务后的10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

2)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20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为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

3)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3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30+N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1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10+N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A股股票,并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20%。

(2) 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120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1)、2)、3)的顺序自动产生。

(3)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等相关规定。

2、其他稳定的股价措施

(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相关惩罚措施

(1) 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为其履行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 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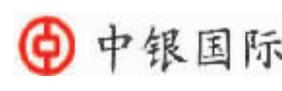
4、其他说明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3) 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陕煤化集团承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陕西煤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陕煤化集团及陕西煤业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陕煤化集团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陕西煤业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情形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陕煤化集团向陕西煤业提供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的回购计划并由陕西煤业进行公告。陕煤化集团应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陕西煤业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情形之日起6个月内(简称“窗口期”)完成回购,对于陕西煤业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购回价格不低于其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对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其转让均价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期间陕西煤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底价相应进行调整。除非交易对方在窗口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陕煤化集团将购回已转让的全部限售股份。陕西煤业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陕煤化集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陕煤化集团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股份变动以及国有资产监管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陕煤化集团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在陕西煤业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公开承诺,则陕煤化集团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陕煤化集团违反前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陕煤化集团将自愿按所持股份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陕西煤业股票,从而为陕煤化集团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

股票简称:陕西煤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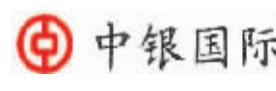
股票代码:601225



财务顾问



联席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27及28层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号中恒大厦39楼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四

(四) 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陕西煤业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联席保荐机构分别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陕西煤业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若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陕西煤业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陕西煤业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陕西煤业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